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.13 亿元、借款利息 904 万元、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（自逾期还款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）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在 2019 年未将前述 1.13 亿元借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，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，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截至目前，本案已执行到位 59.82 万元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沪 74 执 211 号之二），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领旗育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案号为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1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沪 74

民初 11 号), 公司与赛领旗育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15)。

因债务人赛领旗育未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义务,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,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二、执行情况

2022 年 7 月 19 日,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(2021)沪 74 执 211 号之二), 在执行过程中, 上海金融法院依法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, 包括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“淘宝网”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担保物, 即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 99.6%的赛领旗育财产份额, 拍卖共得价款 80 万元,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, 相关款项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发放给公司。截至目前, 本案已通过司法程序执行到位 598, 229 元,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。公司发现赛领旗育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, 再次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, 公司 2019 年出借给赛领旗育的 1.13 亿元, 由于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, 公司在 2019 年未确认为其他应收款, 也没有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, 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金融法院(2021)沪 74 执 211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以上事项,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